

公司代码：601799

公司简称：星宇股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4,464,778.3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以上，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11,311,837.73 元，扣除 2021 年发放的 2020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59,007,929.8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26,768,686.26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 314,247,360.90 元，剩余 3,012,521,325.3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宇股份	6017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军	张兮吾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电话	0519-85156063	0519-85156063
电子信箱	lishujun@xyl.cn	zhangxiwu@xy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周期性同步。目前车灯的技术趋势趋向于电子化、智能化。前照灯方面，随着 LED 前照灯的普及，前照灯向 ADB、HD-ADB 及 DLP 等功能发展，

从而实现辅助驾驶、信息交流、人车交互等功能。后组合灯方面，由分离式后组合灯向贯穿式后组合灯发展趋势明显，贯穿式后组合灯增加了汽车尾部灯光的面积，使整车更美观，更具安全性。小灯方面，因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室内氛围灯异军突起，成为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汽车外饰氛围灯，如 Logo 灯及发光格栅也逐渐被各大主机厂认可并应用。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领先的汽车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客户涵盖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通用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长安马自达、一汽红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即车灯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围绕车灯配套项目展开。公司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制造厂商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整车制造商拟开发新的车型时，公司将参与该车型车灯项目的招投标。项目竞得后，公司与整车制造商签订技术开发协议，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启动意味着车灯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正式开始，通过数模设计、模具开发、样件试制、试验认可、工装样件认可（OTS）、试生产、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环节，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过程中，车灯生产和供应将根据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整车厂产量。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对车灯行业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生产的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公司客户产量的增长是驱动公司业绩发展的主要因素。

2、内部驱动因素：公司技术能力提升、产能扩大和市场竞争力加强。通过技术能力提升，公司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的增长，公司适时地进行产能扩张，以便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同时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和订单。

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灯具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汽车信号灯具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组组长单位、国际汽车照明和光信号委员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单位，具有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也是车灯系统方案解决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933,382,346.75	11,428,014,684.96	4.42	8,554,244,5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9,029,733.49	5,919,415,876.11	32.77	4,885,259,876.86
营业收入	7,909,449,648.26	7,322,715,089.72	8.01	6,091,798,4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442,102.18	1,159,535,632.55	-18.12	789,911,87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769,895.16	1,082,475,664.50	-21.77	735,293,7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5,257.74	1,875,437,867.28	-72.30	1,080,001,53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21.76	减少7.12个百 分点	1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87	4.1989	-18.82	2.8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087	4.1989	-18.82	2.86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0,683,590.25	2,040,668,298.53	1,707,015,501.40	2,251,082,2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94,142.53	283,986,181.13	168,923,680.50	210,938,09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528,326.65	263,685,875.37	144,677,993.53	180,877,6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1,342.10	-145,180,618.87	302,134,552.28	50,429,982.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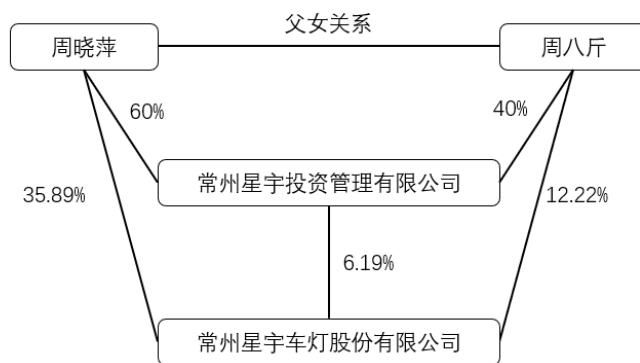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晓萍	0	102,520,320	35.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八斤	0	34,915,307	12.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1,908	18,425,911	6.45	0	未知	未知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7,676,000	6.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53,189	4,532,899	1.59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3,512	3,169,654	1.11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761	2,771,854	0.97	0	未知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857,929	2,644,311	0.9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5,234	2,615,234	0.92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25,000	1,902,217	0.6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周八斤先生和周晓萍女士为父女关系；周晓萍女士和周八斤先生分别持有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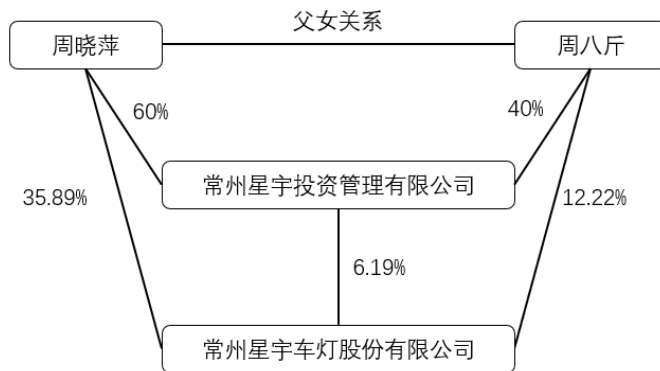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9 亿元，较上期增长 8.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89 亿元，较上期增长 3.19%。同时，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9.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2.7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